

本指南整理自 IAM 国家指南，仅供参考。各国海关政策复杂多变，熙浦不承诺内容的即时有效性，请与您的熙浦顾问沟通了解详情。

更新于 2026-09-05

文件

进口二手 household goods、个人物品及相关货物所需的文件。

所需文件

所有签证类型通用：

回国巴拿马公民（附加文件）：

友好国家签证：

工作签证：

自雇签证：

退休人员签证：

投资者签证：

外交官和非政府组织：

- 护照原件或公证副本（所有页面），包括身份页和最后一次入境章
- 已评级提单（OBL）或快递放行/空运单——提单/空运单必须显示运费。如果已签发但未显示费用，起运地承运人必须授权其巴拿马代理出具运费费率证明。
- 西班牙语详细清单
- 移民入境收据副本（由移民局盖章），以证明移民流程已启动
- 巴拿马身份证公证副本
- 国外居留卡和身份证副本
- 抵达巴拿马前2年以上的国外公用事业账单副本（以确认在巴拿马境外居住2年以上）
- 签证居留卡副本，或巴拿马律师致国家海关总署的原始信函，说明签证正在办理中
- 致国家海关总署的原始雇佣信
- 签证居留卡或工作许可副本（如有），或律师说明签证正在办理中的原始信函
- 空运货物：护照上的移民登记章和公证劳动合同为必需；需要签证身份证公证副本（正反面）
- 拼箱货物送至科隆保税仓库：必须提供最终签证身份证公证副本（送至巴拿马城码头更佳，可避免此要求）
- 签证居留卡副本，或律师致国家海关总署的原始信函
- 巴拿马银行致国家海关总署的原始信函（最低五位数账户余额）
- 退休人员居留卡，或律师致国家海关总署的原始信函
- 签证居留卡公证副本，或律师说明签证正在办理中的原始信函
- 如在巴拿马注册了公司，提供公共登记文件副本；如在巴拿马购买了房产，提供购买文件副本
- 已评级正本提单
- 护照副本
- 已评级快递放行
- 西班牙语清单
- 巴拿马大使馆致国家海关总署的申请事前许可的原始信函
- 非政府组织：巴拿马雇主致国家海关总署的雇佣信

具体信息

所有二手 household goods 必须显示使用痕迹。货物到达时物主必须在巴拿马。个人物品必须在物主护照上最后一次入境日期后6个月内到达。此6个月窗口内仅允许两批货物。

如果清关时签证身份证尚未签发，必须向海关提交巴拿马律师的原始信函作为替代。一旦签证居留卡办好，则不再需要律师信函。

所有货物在入境口岸均须接受强制物理检验，在巴拿马城范围内的海关保税仓库进行。不再提供在物主住所检验的服务。

检疫人员有权剪断船运公司的集装箱封条。所有含木制家具的货物必须获得进口检疫许可；文件必须在货物到达前至少1周送达目的地代理。所有木质包装材料必须经过热处理并按ISPM 15标准标记；未经处理的材料可能被立即退运或在当地熏蒸，费用由物主承担。

对于电子物品，商业发票必须包含每件物品的序列号、品牌、型号和材质。对于古董、工艺品、地毯或艺术品，需要西班牙语商业发票。货物重量、件数和物主护照号码必须出现在正本提单上。

与二手 household goods 一同进口的新家具，只要提交商业发票且装箱单将新旧物品分开，则免缴进口关税和税费。单独发运的新家具需由海关估价部门评估关税。

如果清关时无法向海关提交所需签证文件，则需缴纳关税和税费。

清关大约需要7-10个工作日。

关税与税费

巴拿马对若干签证类别的二手 household goods 和个人物品给予免税入境。所需文件因签证类型而异；核心文件集列于下方，随后是各签证类型的附加要求。

禁止与限制物品

禁止物品

- 枪支、弹药及任何类型的武器
- 精神药物和麻醉品
- 药品和药物（即使是个人处方药也不应放入货物中；应作为个人行李单独携带）
- 任何类型的食品
- 活体植物
- 肥料
- 有毒废物
- 右舵车辆
- 搬运箱中的稻草或干草填充物

限制/应税物品

酒精：每批货物最多可进口1-10瓶供个人使用。这并非自由许可——需要通过国家海关总署和巴拿马食品安全局（AUPSA）的流程。条件包括：产品必须有卫生注册；必须在到达前至少48小时通过食品入境通知表通知AUPSA（进口商必须拥有注册的AUPSA账户）；需要发货人出具信函，说明产品、用途、空运单/提单号、数量和价值。需缴纳酒类进口许可证的行政费用，根据酒精含量和商业价值评估。鉴于这一流程，除非特别需要，最好将酒精排除在 household goods 货物之外。

香水：允许个人使用数量。

礼品：价值不超过50巴波亚（巴拿马巴波亚与美元1: 1挂钩）。

新电子产品：即使与二手 household goods 一同发运，如无商业发票，仍需缴纳进口关税。

车辆、摩托车和船只：应税；车辆参见第2节。

托运指示

建议：在进口前联系目的地代理以确保满足所有要求，尤其是空运、海运和陆运之间的差异。

原始文件应通过快递发送；普通邮件不可接受。对于木制家具货物，必须安排检疫进口许可，且目的地代理须在船舶到达前至少1周收到文件。

所有提单和空运单必须显示运费（即“已评级”）。如果起运地遗漏了费用，请在清关开始前与船运公

司或航空公司协调出具运费费率证明。

西班牙语清单为强制性要求。清单必须详细；电子物品必须包含序列号、品牌和规格。

货物到达时物主必须在巴拿马。货物必须在物主最后一次入境日期后6个月内到达。在货物装运前与目的地代理确认已备齐正确签证类别的文件，因为缺少签证文件可能导致到达时被征收关税和税费。

仔细检查装箱单：如果新旧物品混装，必须提交两份单独的装箱单，以避免新物品的关税适用于整批货物。

不要在货物中包含食品、药品、枪支或酒精（超出限制允许量）。